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此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張家口興發農林發展有限公司*經營業務。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7至78頁之本集團財務報表。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狀況載於第30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並予以分析。

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已將本公司名稱由First Dragoncom Agro-Strategy Holdings Ltd.更改為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其法定名稱的部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及4頁。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大客戶所作之銷售與其年內總銷售額相若，當中最大客戶所佔銷售額約為95%。由於現有存貨已可滿足銷售，故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存貨。

概無董事、其關連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最大供應商之任何股本權益。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及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a)及26(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年內被撤銷。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文軍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吉可為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丁江勇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戴軍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孫克軍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蔣國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程傳閣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趙萍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龔增力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開鵬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嚴慶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趙文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李春秀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陳斌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秦立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丁江勇先生、戴軍先生、孫克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連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身為華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0,530,000	20.95%
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30,530,000	20.95%
江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30,530,000	20.95%
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	21.74%
利特(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	21.74%
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2)	21.74%
Ever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	21.74%
吉大為先生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3)	21.74%
中國華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	21.74%
中國華星集團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4)	21.74%
陳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0	16.98%
陳鴻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4,000,000	13.19%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連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華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連發控股」)現持有本公司530,530,000股股份，而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旺德融」)及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Concord Group」)分別擁有連發控股60%及40%之權益。

旺德融為江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金海」)全資擁有。

Concord Group由利特(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利特」)、Ever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Evertop」)及中國華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華星(香港)」)分別持有Concord Group 33%、34%及33%權益。

再者，Concord Group亦直接持有2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金海及旺德融被視為擁有連發控股530,530,000股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利特、Evertop及華星(香港)被視為擁有連發控股及Concord Group 550,53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利特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Concord Group所持有550,53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吉大為先生全資實益擁有Evertop，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大為先生被視為擁有Concord Group所持有550,53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中國華星集團公司擁有華星(香港)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星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Concord Group所持有550,53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合約

年內並未簽訂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之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該等責任在上市規則中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1至1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現任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開鵬先生、嚴慶華先生及趙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對彼等之獨立性表示信納。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到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涉及本公司之法律程序

- (a)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大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大發」)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索償大發聲稱向本公司提供的總額為1,600,000港元之服務費。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法庭頒令雙方交換證據並釐定聆訊日期。大發未能遵循法庭之命令與本公司交換證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大發委任臨時清盤人，因此法庭聆訊自此時起延緩。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被告」)發出傳訊令狀，其內容涉及有關據稱已提供之法律服務之若干發票及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據稱契據(「據稱契據」)。該據稱契據構成、代表或承認被告之報酬(「訴訟」)。本公司堅持認為，被告收取本公司之費用總額過高，且該等據稱契據為非法無效及／或在被迫、存在不正當影響及／或強迫的情況之下簽署。本公司請求法庭確定或評估已提供服務之公平合理性以及被告之合適酬金，並取消據稱契據及／或其合法性及／或強制性。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支付3,3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訴訟之押金(「押金」)。在訴訟判決後，該筆款項之使用將取決於法庭之判決結果。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被告提出起反訴，索賠3,223,190港元，以及期間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若法庭判被告勝訴，則本公司應付被告之款項將從3,300,000港元之押金中扣除。雙方已完成狀書之交換。本公司向法庭申請提呈被告持有之若干文件，該等申請之聆訊日期有待釐定。
-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張家口興發農林發展有限公司*(「張家口興發」)接獲鄭州仲裁委員會仲裁通知書(被列為四名被告之一)，內容為有關中國農業銀行河南分行(「銀行」)就張家口興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向銀行提供擔保。此擔保是源於銀行向河南省龍浩實業有限公司*(「河南龍浩」)借款人民幣63,100,000元貸款。就董事所知悉，河南龍浩為韓繼德擁有，彼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之聆訊上，鄭州仲裁中心傳令對若干證據進行鑑定，以釐定對該宗案件是否具有聆訊權。董事將繼續徵求法律意見，以採取適當行動保障本公司之利益。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洛陽高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向張家口興發發出強制執行通告，要求張家口興發向洛陽高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7,500,000元的款項，以滿足洛陽高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提供之審判，該等審判是有關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張家口興發就河南龍浩從洛陽市商業銀行取得人民幣27,500,000元之貸款而向商業銀行訂立之擔保，洛陽市商業銀行要求償還約人民幣27,500,000元之到期款項。於本公佈日期，張家口興發概無出現任何資產之轉讓。董事將繼續徵求法律意見，以採取適當行動保障本公司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周文軍
主席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